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L. HOLDINGS LIMITED**

###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進一步延長有關可能收購一處銅礦之諒解備忘錄**

吾等謹此提述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i)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就可能收購一處銅礦(「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ii)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諒解備忘錄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日期；(iii)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就諒解備忘錄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日期及(iv)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而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已獲賣方給予獨家磋商權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談判，期限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簽署正式協議日期止。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與賣方已書面協定將訂立正式協議之最後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日期(「屆滿日期」)。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將屆滿日期再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日期。

董事會謹此聲明，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方面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諸位股東及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